

109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招生

注意!這是考生要全部自己報名的喔
(包含寄資料出去)

-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獲分發錄取且完成報到之考生，須於109年7月9日(四)12:00前，向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分發錄取學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才可於甄選入學招生管道辦理報到。考生同時獲四技二專技優甄審與甄選入學招生之分發錄取資格時，須擇一辦理報到。

技優甄審錄取生如同時獲得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錄取資格者，僅能擇一辦理報到。若於本招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聲明放棄者，即無法再於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辦理報到

貳、招生簡章查詢系統-技優甄審

109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甄審簡章查詢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 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本系統查詢結果僅供參考，若與簡章內容不符，概以正式簡章為準。

1. 請先依序選擇欲查詢的競賽、展覽、技術士證名稱→職種(類)名稱→可報名之甄審招生類別代碼及名稱
2. 進階查詢選項:依需求自行選擇(可不選)
3. 再點選「查詢」，即可瀏覽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志願代碼、名額、分別等資訊
4. 參加亞洲技能競賽，且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或正備取選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辦理其優待加分比例參加本招生。

競賽、展覽、技術士證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職種(類)名稱	女裝
可報名之甄審招生類別代碼及名稱	不限制
進階查詢	
限選填一校系科組學程	不限制
有面試(實作)之校系科組學程	不限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學校位置	學校位置 不限制(縣市)
學校屬性	學校屬性 不限制(公立或私立)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109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甄審簡章查詢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 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競賽、展覽、技術士證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有面試(實作)之校系科組學程	不限制
職種(類)名稱	女裝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甄審招生類別代碼及名稱	不限制	學校位置	不限制(縣市)
限選填一校系科組學程	不限制	學校屬性	不限制(公立或私立)

符合的共有 226 筆

顯示 100 筆資料

搜尋:

類別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志願代碼	系科(組)學程	名額	簡章
76 家政	1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76-001	休閒產業管理系	2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
76 家政	204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76-002	保健營養系	2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
76 家政	211	正修科技大學	76-003	化妝品與時尚彩妆系	10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
76 家政	212	萬能科技大學	76-004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3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
76 家政	212	萬能科技大學	76-005	時尚造型設計系時尚造型設計組	3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
76 家政	213	逢園科技大學	76-006	國際企業管理系	1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



校系科(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休閒產業管理系				評分項目	佔甄審 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類別	76 家政	性別要求	不要求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76-001	招生名額	2	--	--	2	歷年成績單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500元	--	--	3	競賽得獎證明
				--	--	4	技能檢定證照
				--	--	5	社團參與
備審資料 審查繳交 資料	1. 必繳：(1) 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排名及學校證明章戳)。(2) 技能檢定證照、技(藝)能競賽(含科展)得獎證明。(3) 社團參與(需有學校證明章戳)。 2. 選繳(列入加分)：包含學生幹部(需有學校證明章戳)、成果作品等有利審查項目。			備註 1. 書面資料審查所做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 2. 本系統設有課程模組及專業證照專業門類。			
備審資料 審查成績 採計項目 及比例	項目		比例				
	歷年成績單		40%				
	技能檢定證照		30%				
	競賽得獎證明		20%				
	社團參與		5%				
環繳資料		5%					
--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書面資料評分標準：歷年成績單40%、技能檢定證照30%、競賽得獎證明20%、社團參與5%、環繳資料5%。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資格：凡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之學生且獲得下列**競賽或證照**之一者

編號	競賽或證照名稱	編號	競賽或證照名稱
1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8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 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2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9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3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10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 能競賽
4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在優勝名次以內者)	1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 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
5	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12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個人賽決賽
6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 培訓與競賽活動	13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個人賽決賽
7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14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 賽(須通過本會審查)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技優甄審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或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 百分比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5%
		優勝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0%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5%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1名(金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0%
		第2名(銀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5%
		第3名(銅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0%
		第4、5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0%
		第4-15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第16-30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第31-50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第51-76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0%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技優甄審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甄審優待加分百分比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1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第2、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佳作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請參閱簡章第28頁競賽加分項目。)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 (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乙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50% (由本委員會依相關資料認定)

備註

- 1.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經本委員會認可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皆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主管行政機關，且落款人須為該機關首長，否則不在技優甄審入學採計範圍內。
- 2.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之修訂版本為準。
- 3.參加亞洲技能競賽，且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辦理其優待加分比例參加本招生。
- 4.本學年度本招生採計之技藝技能競賽獲獎或技術士證照截止日為109年5月13日(三)。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重要日程	辦理事項
108.12.10(二)起	簡章免費網路下載
109.4.20(一)10:00-109.4.22(三)17:00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網路登錄及繳寄證明文件
109.5.7(四)10:00-109.5.13(三)17:00	1.繳交報名費2.資格審查資料登錄及繳件 報名費須於109.5.12(二)24:00前完成繳費
109.5.21(四)10:00起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109.5.21(四)10:00-109.5.27(三)17:00	網路報名(選擇甄審校系)
109.5.28(四)前(郵戳為憑)	向各甄審學校繳交甄審費及寄送報名資料
109.6.4(四)-109.6.14(日)	各甄審學校進行指定項目甄審
109.6.16(二)10:00起	本委員會網站查詢甄審總成績
109.6.18(四)10:00起	各甄審學校網站公告錄取正、備取生名單
109.6.22(三)10:00-109.6.24(三)17:00	正取生、備取生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
109.7.1(三)10:00起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放榜
109.7.9(五)12:00前	報到截止(依各甄審學校規定之報到時間辦理)

貳、重要注意事項-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流程

繳費身分審查登錄寄件

開放時間：109.4.20(一)10:00~109.4.22(三)17:00
寄件時間：109.4.22(三)前(郵戳為憑)
審查結果查詢：109.4.29(三)10:00起

繳交報名費

繳費時間：109.5.7(四)10:00~109.5.12(二)24:00

資格審查登錄寄件

開放時間：109.5.7(四)10:00~109.5.13(三)17:00
寄件時間：109.5.13(三)前(郵戳為憑)
審查結果查詢：109.5.21(四)10:00起

報名甄審校系科(組)、學程

開放時間：109.5.21(四)10:00~109.5.27(三)17:00

向各甄審學校繳交甄審費及繳寄相關資料

109.5.28(四)前(郵戳為憑)

參加各校系科(組)、學程之指定項目甄審

109.6.4(四)~109.6.14(日)

各甄審學校公告甄審總成績、錄取正備取生名單

甄審總成績公告時間：109.6.16(二)10:00
正、備取生公告時間：109.6.18(四)10:00

甄審正取生及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

開放時間：109.6.22(一)10:00~109.6.24(三)17:00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放榜

公告時間：109.7.1(三)10:00

向各甄審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109.7.9(五)12:00前(依各甄審學校規定時間)

貳、重要注意事項-109學年度招生簡章修訂事項

➤ 招生簡章修訂事項:

1.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109年3月3日技競字第1092100147號函:有關第50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原「網頁設計」及「模具」職類名稱更改為「網頁技術(網頁設計)」及「模具(塑膠模具)」，持「網頁技術(網頁設計)」及「模具(塑膠模具)」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可比照原職類名稱之招生類別進行報名。
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生參加到校指定項目甄審等相關作業，悉依本招生到校指定項目甄審及錄取報到簡章增訂說明，可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

貳、重要注意事項-109學年度重要注意事項

➤ 重要注意事項:

1. 參加「**亞洲技能競賽**」，且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辦理其優待加分比例參加本招生。
2. 自109學年度起，「**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第4-6名**獎項，採認為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其餘得獎者**」之報名資格及優待加分項目。
3.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同時獲得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錄取資格者，僅能擇一辦理報到。**獲分發之錄取生若於本招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聲明放棄者，即無法再於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辦理報到，請分發錄取生特別注意。**

貳、重要注意事項-相關事項說明

1. 本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維持「**考生個別報名**」，**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2. 本學年度採**先繳報名費後辦理資格審查**方式，欲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報名者，須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登錄並繳寄證明文件，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享有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優待；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或身分審查未通過者，均以一般生身分繳費。
3. 各階段作業（包含繳費身分審查登錄、資格審查登錄、資格審查結果查詢、報名系統、甄審總成績查詢、甄審結果查詢，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等）均須輸入自行設定之通行碼；**通行碼僅允許設定1次，通行碼設定完成後須用於本招生之後續所有系統，請提醒考生務必妥善保存，並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
4. 考生須先完成繳交報名費並通過資格審查，方可報名（未繳交報名費、未參加或未通過資格審查者不得報名）。
5. 本學年度本招生採計之技藝技能競賽獲獎或技術士證照截止日為**109年5月13日（星期三）**。資格審查時間截止後，所取得之競賽優勝或通過證照檢定，不得要求複查或補繳資料予以重新評分。
6. 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必須完成「**確定送出**」，才可參加統一分發（系統僅暫存志願，而未確定送出者一律不予分發）。
7. **建議考生請勿使用手機或平版電腦登入使用本招生各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貳、重要注意事項-網路作業系統入口

旗美高中首頁 → 行政 → 教務處 → 試務組 → 校內升學 → 職科

系統練習版開放時間：
109年3月25日(三)
10:00起至109年4月
15日(三) 17:00止

技優甄審作業系統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
109學年度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高中職學校作業系統 | 考生作業系統

109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作業系統使用說明

- 109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繳費身分審查、資格審查、網路報名及登記就讀志願序均採網路作業方式辦理；考生須依簡章規定時間登入技優甄審作業系統，在線上完成資料登錄及確定送出，並從系統列印相關表件以辦理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繳費身分審查、資格審查、網路報名及登記就讀志願序作業。
- 技優甄審作業系統訂於109年4月20日(星期一)10:00正式上線(各系統開放時間請參閱注意事項)，請考生特別留意。
-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109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規定為準。
- 建議考生事先詳閱招生簡章，並點選技優甄審入學作業系統提前練習，熟悉系統操作。【練習版開放時間：109年3月25日(星期三)10:00起至109年4月15日(星期三)17:00止】。練習期間，一律使用測試帳號資料登入。所有練習操作過程均不儲存，請多加利用。

技優甄審作業系統	對象	注意事項
繳費身分審查系統 【練習版】由此登入	欲參加本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考生練習使用	開放時間：109.3.25(星期三)10:00起至109.4.15(星期三)17:00止。
繳費身分審查系統	欲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繳費身分參加本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考生	1. 本系統開放時間：109.4.20(星期一)10:00起至109.4.22(星期三)17:00止。 系統關閉後，僅提供收件查詢功能(列印功能保留至109.4.22(星期三)24:00止) 2. 考生須以自設之「通行碼」登入本系統登錄繳費身分。 3. 經審查通過，始享有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優待。 4. 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或身分審查未通過者，均以一般生繳費身分繳費。 ※【操作參考手冊】下載。
繳費身分審查結果查詢系統	參加繳費身分審查之所有考生	1. 109.4.29(星期三)10:00起開放查詢。 2. 繳費身分審查結果複查至109.4.30(星期四)12:00前。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 【練習版】由此登入	欲參加本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考生練習使用	開放時間：109.3.25(星期三)10:00起至109.4.15(星期三)17:00止。
		1. 本系統開放時間：109.5.7(星期四)10:00起至109.5.13(星期三)17:00止。 系統關閉後，僅提供收件查詢功能(列印功能保留至109.5.13(星期三)24:00止)

1. 最新消息
• 重大變革事項
• 考生資訊
• 高中職學校資訊
• 委員學校資訊
• 其他資訊

2. 招生學校

3. 規章辦法

4. 重要日程

5. 常見問題

6. 簡章查詢與下載

7. 下載專區

8. 統計資料

9. 相關網站連結

10. 考生作業系統
• 技優保送作業系統
• 技優甄審作業系統

11. 高中職學校作業系統

12.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13. 歷年資料

14. 聯合會首頁

如果你具有「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繳費身分，
109年4月20日(一)10:00~109年4月22日
(三)17:00止要做身分審查

如果沒有請跳過

繳費身分審查登錄作業

系統開放時間：109年4月20日(一)10:00~109年4月22日(三)17:00止

- 109.4.20(一)10:00起，上網登錄繳費身分資料
- 109.4.22(三)17:00前，須完成繳費身分登錄作業並確定送出
- 109.4.22(三)前，繳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至本委員會(郵戳為憑)
- 考生若不具「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繳費身分，**不須**辦理本階段繳費身分審查。

繳費身分審查登錄系統-首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109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繳費身分審查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IE8.0以上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 * 768。

注意事項

- 首次使用本系統，請先點選「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通行碼設定僅限1次。
- 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請使用已設定之通行碼登入，通行碼遺失者，才可向本委員會申請補發，補發以1次為限。通行碼補發申請表格請自行上網下載(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填妥後連同國民身分證與健保卡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 109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採先繳報名費後辦理資格審查方式，所有欲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繳費身分報名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考生，應於本系統開放時間：109.04.20(星期一) 10:00起至109.04.22(星期三) 17:00，進入本系統完成繳費身分登錄並繳寄相關文件至本委員會審查；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享有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優待；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或身分未通過者，均以一般生身分繳費。
- 繳費身分審查結果將於109.04.29(星期三) 10:00起於本系統提供查詢；審查結果僅與考生之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優待資格有關，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或身分未通過者，均以一般生身分繳費。通過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繳費身分審查之考生，請依招生簡章日程及相關規定完成後續繳費、資格審查及報名作業。

※考生若不具「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繳費身分者，不須辦理繳費身分審查，以一般生身分繳費。

※所有考生，請於109.05.07(星期四) 10:00起至109.05.12(星期二)24:00止繳交報名費，並於109.05.07(星期四) 10:00起至109.05.13(星期三) 17:00止辦理資格審查登錄，及於109.05.13(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資格審查資料。

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請輸入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通行碼
身分證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共6碼。如民國80年7月8日，則輸入800708。	
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你已設定的通行碼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下方數字	
	708231		
進入繳費身分審查系統			

報名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輸入相關資料 3.確定送出作業 4.列印審查資料 5.查詢收件狀態 6.查詢審查結果

注意事項

- 通行碼設定及列印功能限報名考生第1次登入使用。
- 已完成通行碼設定及列印之考生，請「回登入畫面」重新登入報名。
- 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設定通行碼

考生姓名：	<input type="text"/>	須與報名資料一致，送出後不得更改；無法繕打之罕見字以半型*取代。
身分證號：	<input type="text"/>	以半型英數輸入，送出後不得更改，請仔細填寫；外籍人士請填居留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民國年月日，例如民國80年7月8日，則輸入800708。
電子信箱：	<input type="text"/>	請填寫正確。無電子信箱請輸入@，限輸入2組以；隔開。
請設定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通行碼長度為8~12個字元，須包含英文(大小寫不限)及數字。
再輸入一次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下方數字
	826895	
※如非法使用其他考生個人資料，登入本系統設定通行碼，致使其他考生權益受損，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請注意：通行碼僅允許設定1次，一旦送出即不得更改，資料確認無誤後請送出。		
※通行碼送出後請先列印或儲存，並務必妥善保存；遺失限補發1次，請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		
送出通行碼		清除重設

繳費身分審查登錄系統-列印留存通行碼

注意事項

1. 通行碼設定及列印功能限報名考生第1次登入使用。
2. 已完成通行碼設定及列印之考生，請「回登入畫面」重新登入報名。
3. 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列印通行碼留存

回登入畫面

通行碼完成設定確認單

考生姓名：王大明

身分證號：[REDACTED]

您於網路報名系統自行設定並完成送出之通行碼如下，請務必妥善保存：

通行碼

ABCD1234

【注意事項】

1. 為避免個人資料外洩，至本委員會網站登入各階段作業系統均須輸入通行碼，方可進行查詢及登記志願等相關作業。
2. 本通行碼限考生本人使用。請務必妥善保管，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通行碼限設定1次。通行碼遺失時，須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補發以1次為限，作業時間至少須30分鐘，若因此造成考生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本委員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

繳費身分審查登錄系統-登入繳費身分審查系統

注意事項

- 1. 首次使用本系統，請先點選「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通行碼設定僅限1次。
- 2. 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3. 請使用已設定之通行碼登入，通行碼遺失者，才可向本委員會申請補發，補發以1次為限。通行碼補發申請表格請自行上網下載(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填妥後連同國民身分證與健保卡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 4. 109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採先繳報名費後辦理資格審查方式，所有欲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繳費身分報名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考生，應於 本系統開放時間：109.04.20 (星期一) 10:00 起至 109.04.22 (星期三) 17:00，進入本系統完成繳費身分登錄並繳寄相關文件至本委員會審查；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享有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優待；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或身分未通過者，均以一般生身分繳費。
- 5. 繳費身分審查結果將於109.04.29 (星期三) 10:00起於本系統提供查詢；審查結果僅與考生之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優待資格有關，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或身分未通過者，均以一般生身分繳費。通過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繳費身分審查之考生，請依招生簡章日程及相關規定完成後續繳費、資格審查及報名作業。

※考生若不具「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繳費身分者，不須辦理繳費身分審查，以一般生身分繳費。

※所有考生，請於109.05.07 (星期四) 10:00 起至109.05.12 (星期二)24:00 止繳交報名費，並於109.05.07 (星期四) 10:00 起至109.05.13 (星期三) 17:00 止辦理資格審查登錄，及於109.05.13 (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資格審查資料。

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請輸入您的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及通行碼

身分證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共6碼。如民國80年7月8日，則輸入800708。
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你已設定的通行碼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下方數字
		

進入繳費身分審查系統

繳費身分審查登錄系統-閱讀「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 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一、 考生資料蒐集與目的**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二、 考生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並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高中職就讀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 三、 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
本招生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性別、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高中職入學年、畢(肄)業學校、畢(肄)業學制、學校型態、畢(肄)業科組別、畢(肄)業班級、畢(肄)業年月、競賽或證照名稱、競賽或證照職種(類)、獲獎或發證照日期、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等。
- 四、 考生資料儲存及保管**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本會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時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6 個學年度，並於時間屆滿後銷毀。
- 五、 考生資料權利行使**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考生可就個人的資料享有(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等權利。但考生請求權利行使，不得影響本招生之資料審查、成績計算、排名、篩選及分發結果等相關工作。
本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
本會地址：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 樓)
- 六、 考生權益**
若考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本會將不受理考生報名本入學招生，且視同考生放棄參加本招生。

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同意

不同意，回登入畫面

繳費身分審查登錄系統-詳閱登錄資料注意事項

報名程序：	1. 閱讀注意事項	2. 輸入相關資料	3. 確定送出作業	4. 列印審查資料	5. 查詢收件狀態與審查結果
-------	-----------	-----------	-----------	-----------	----------------

登錄資料注意事項

1. 本系統開放時間：109.04.20 (星期一) 10:00 起至 109.04.22 (星期三) 17:00 止。系統關閉後，僅保留列印及收件查詢功能。
2. 為避免系統關閉當日網路壅塞，請考生提早作業。
3. 考生完成繳費身分登錄及確定送出作業後，務必從系統列印證件黏貼單及寄件封面，並備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於109.04.22 (星期三)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審查。
4. 繳費身分審查結果將於109.04.29 (星期三) 10:00起於本系統提供查詢；審查結果僅與考生之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優待資格有關，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或身分未通過者，均以一般生身分繳費。通過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繳費身分審查之考生，請依招生簡章日程及相關規定完成後續繳費、資格審查及報名作業。

本人已閱讀上列注意事項，同意並遵守。

同意

不同意，回登入畫面

請考生詳閱登錄資料注意事項，閱讀完畢並勾選遵守注意事項核取方塊，並按下方同意按鈕才可以繼續，不同意則返回首頁。

繳費身分審查登錄系統-選擇繳費身分及填寫個人資料

報名程序：

1. 閱讀注意事項

2. 輸入相關資料

3. 確定送出作業

4. 列印審查資料

5. 查詢收件狀態與
審查結果

個人基本資料、通訊資訊、繳費身分資料

身分證號：

考生姓名：陳XX

出生年月日：

性別：男 女

繳費身分：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 所有欲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考生，應於本系統開放時間：109.04.20 (星期一) 10:00起至109.04.22 (星期三) 17:00止，進入本系統完成繳費身分登錄並繳寄相關文件至本委員會審查；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繳交證明文件影本方式說明請詳閱招生簡章第24-25頁。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或身分未通過者，均以一般生身分繳費。

郵遞區號：10608 [郵遞區號查詢](#)

※如臺北市大安區則填10608。

通訊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請填寫完整地址，如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門牌號碼請以阿拉伯數字半形小寫填寫。
※若您的住址有無法繕打之罕見字，請以*代替，並下載填寫造字申請表，連同報名表寄回本委員會處理。

聯絡電話：0227725333

※請務必填寫可聯絡到的電話，以備緊急所需，如無住宅電話，可填寫手機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0939000000

※請務必填寫本人在招生期間可連絡之手機號碼，若無手機，則填寫可連絡到的手機號碼，以備緊急聯絡及發送簡訊所需。範例：0939000000。

畢(肄)業學校：臺北市
100國立師大附中

※請選擇畢(肄)業學校縣市後，再點選畢(肄)業學校(參閱簡章655-657頁填寫)。

驗證碼：787591 請輸入下方數字

787591

請考生選擇欲申請之繳費身分並填寫相關資料

下一步(儲存)

登出

繳費身分審查登錄系統-資料確定送出(1/2)

報名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輸入相關資料	3.確定送出作業	4.列印審查資料	5.查詢收件狀態與審查結果
-------	----------	----------	----------	----------	---------------

您目前尚未確定送出資料，請核對下列繳費身分審查資料，並可點選「修改」按鈕進行修改。

修改 個人基本資料、通訊資訊、繳費身分資料

身分證號：	A1	出生年月日：	
考生姓名：	陳XX	性別：	男
聯絡電話：	0227725333	手機號碼：	0939000000
郵遞區號：	10608	畢(肄)業學校：	100國立師大附中
電子信箱：	1111@ntut.edu.tw	繳費註記：	中低收入戶
通訊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本系統將於109.04.22 (星期三) 17:00關閉。若登錄資料確實無誤，請務必完成確定送出才能列印申請表件。

我要進行確定送出

登出

若資料確認無誤，按下『我要進行確定送出』按鈕，將會出現最後確認訊息

若需要修改，請選「修改」進行資料修改

繳費身分審查登錄系統-資料確定送出(2/2)

考生必須完成「我要進行確定送出」作業，才能列印申請表件，並請將相關證明文件於109.4.22(三)前(郵戳為憑)寄出才算完成繳費身分審查申請。

報名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輸入相關資料	3.確定送出作業	4.列印審查資料	5.查詢收件狀態與審查結果
-------	----------	----------	----------	----------	---------------

您目前尚未確定送出資料，請核對下列繳費身分審查資料，並可點選「修改」按鈕進行修改。

修改 個人基本資料	顯示
身分證號：A1	注意！繳費身分審查資料若要「確定送出」請按下方「確定」，確定後即不得修改。若還需修改，請按「取消」。
考生姓名：陳XX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
聯絡電話：02277253	
郵遞區號：10608	
電子信箱：1111@ntut.edu.tw	繳費註記：中低收入戶
通訊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本系統將於109.04.22(星期三)17:00關閉。若登錄資料確實無誤，請務必完成確定送出才能列印申請表件。

點選確定按鈕，
將不得再修改資料

繳費身分審查登錄系統-申請表件列印

報名程序：	1. 閱讀注意事項	2. 輸入相關資料	3. 確定送出作業	4. 列印審查資料	5. 查詢收件狀態與審查結果
-------	-----------	-----------	-----------	-----------	----------------

請列印下列表件並備齊審查文件裝袋，於 **109.04.22 (星期三)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完成繳費身分審查申請

【必繳】	封面自行黏貼於A4(含)以上尺寸信封製作資料袋。	信封封面
【必繳】	<p>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可免繳報名費。</p> <p>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分別繳交各縣市政府或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於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p> <p>3. 所繳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p> <p>4. 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報名費優待規定。</p>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考生必須自行下載列印申請表件，在規定時間內寄出資料

◎ 109.04.29 (星期三) 10:00起於本系統提供繳費身分審查結果查詢。

◎ 通過中低收入戶繳費身分審查考生，請於 109.05.07 (星期四) 10:00起至 109.05.12 (星期二)24: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資格審查登錄系統」取得個別繳款帳號並進行繳費，完成繳費後請再登入「資格審查登錄系統」登錄資格審查相關資料並繳寄資料至本委員會，逾期未繳費、未完成登錄資料或未繳寄審查文件者視同放棄報名。

◎ 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請直接進行登錄資格審查資料及繳寄資料作業，逾期未完成登錄資料或未繳寄審查文件者視同放棄報名。

注意事項：

下一階段：資格審查登錄系統開放時間為109.05.07 (星期四) 10:00起至109.05.13 (星期三) 17:00止 **【報名費繳費截止時間:109.05.12 (星期二)24:00止】**。

查詢收件狀態

登出

繳費身分審查登錄系統-收件狀態查詢

報名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輸入相關資料	3.確定送出作業	4.列印審查資料	5.查詢收件狀態與審查結果
-------	----------	----------	----------	----------	---------------

項目	收件狀態
繳費身分審查收件狀態	尚未收件

審查結果	繳費身分	審查結果說明

列印審查資料 登出

考生寄出資料後，可登入系統查詢本委員會收件狀態

報名從這裡開始

- 1.繳交報名費(資格審查) 5/7~13
- 2.網路報名 5/21~27
- 3.填寫志願 6/22~24

參、考生作業系統說明

繳交報名費及資格審查登錄作業

系統開放時間：109年5月7日(四)10:00~109年5月13日(三)17:00止

- 完成繳交報名費【繳費截止時間：109.5.12(二)24:00止】
(通過審查之低收入戶考生請直接進行資格審查登錄作業)
- 繳交報名費後，上網登錄資格審查資料【109.5.13(三)17:00前】
- 登錄資格審查資料完成後，繳寄審查資料至本委員會
【109.5.13(三)前郵戳為憑】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首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若考生先前已於「繳費身分審查系統」設定過通行碼，則無須再行設定，直接登入系統即可

注意事項

1. 首次使用本系統，請先點選「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通行碼設定僅限1次。(先前已於「繳費身分審查系統」設定通行碼者，無須再行設定)。
2. 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請使用已設定之通行碼登入，通行碼遺失者，才可向本委員會申請補發，補發以1次為限。通行碼補發申請表格請自行上網下載(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填妥後連同國民身分證與健保卡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4. 所有參加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考生，應於 109.05.07 (星期四) 10:00起至109.05.12 (星期二)24:00止，進入本系統取得報名費繳款帳號並完成報名費繳交，繳費成功後於 109.05.13 (星期三) 17:00前 再進入本系統進行資格登錄並繳寄相關文件至本委員會審查；未繳交報名費或未參加資格審查者，一律不得報名本人學招生。
5. 考生於繳費完成 2小時後，請重新登入系統。若繳費成功(含低收入戶考生)，系統將直接到資格審查登錄頁面。若系統未呈現資格審查登錄頁面，表示繳費尚未成功；請考生持繳款收執聯(收據)到原繳款金融單位洽詢，或檢視ATM交易明細表確認轉帳是否成功。考生如因個人因素未能於109.05.12 (星期二)24:00前，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參加本人學招生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6. 凡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之學生，並符合簡章所訂之「適合甄審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權(類)」者均可報考技優甄審。已獲109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或其他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報名本人學招生，違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7. 曾參加本學年度前之各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並獲分發之錄取名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本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報名及錄取名單資格。
8. 資格審查結果將於 109.05.21 (星期四) 10:00起 於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通過資格審查之考生，務必登入報名系統，依簡章規定及系統說明完成報名作業。

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請輸入您的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及通行碼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共6碼。如民國80年7月8日，則輸入800708。

通行碼： 請輸入你已設定的通行碼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680348

進入資格審查登錄系統

注意事項

1. 通行碼設定及列印功能限報名考生第1次登入使用。
2. 已完成通行碼設定及列印之考生，請「回登入畫面」重新登入報名。
3. 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設定通行碼

考生姓名： 須與報名資料一致，送出後不得更改；無法繕打之罕見字以半型*取代。

身分證號： 以半型英數輸入，送出後不得更改，請仔細填寫；外籍人士請填居留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請輸入民國年月日，例如民國80年7月8日，則輸入800708。

電子信箱： 請填寫正確。無電子信箱請輸入@。

請設定通行碼： 通行碼長度為8-12個字元，須包含英文(大小寫不限)及數字。

再輸入一次通行碼：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947752

※如非法使用其他考生個人資料，登入本系統設定通行碼，致使其他考生權益受損，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請注意：通行碼僅允許設定1次，一旦送出即不得更改，資料確認無誤後請送出。

※通行碼送出後請先列印或儲存，並務必妥善保存；遺失限補發1次，請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列印留存通行碼

注意事項

1. 通行碼設定及列印功能限報名考生第1次登入使用。
2. 已完成通行碼設定及列印之考生，請「回登入畫面」重新登入報名。
3. 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列印通行碼留存

回登入畫面

通行碼完成設定確認單

考生姓名：王大明

身分證號：[REDACTED]

您於網路報名系統自行設定並完成送出之通行碼如下，請務必妥善保存：

通行碼

ABCD1234

【注意事項】

1. 為避免個人資料外洩，至本委員會網站登入各階段作業系統均須輸入通行碼，方可進行查詢及登記志願等相關作業。
2. 本通行碼限考生本人使用。請務必妥善保管，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通行碼限設定1次。通行碼遺失時，須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補發以1次為限，作業時間至少須30分鐘，若因此造成考生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本委員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進入資格審查登錄系統

- 第八學年度
- 5. 考生於繳費完成 2 小時後，請重新登入系統。若繳費成功(含低收入戶考生)，系統將直接到資格審查登錄頁面。若系統未呈現資格審查登錄頁面，表示繳費尚未成功；請考生持繳款收執聯(收據)到原繳款金融單位洽詢，或檢視ATM交易明細表確認轉帳是否成功。考生如因個人因素未能於109.05.12(星期二)24:00前，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參加本人學招生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6. 凡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之學生，並符合簡章所訂之「適合甄審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者均可報考技優甄審。已獲109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或其他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報名本人學招生，違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 7. 曾參加本學年度前之各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並獲分發之錄取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本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報名及錄取入學資格。
 - 8. 資格審查結果將於 109.05.21(星期四) 10:00起 於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通過資格審查之考生，務必登入報名系統，依簡章規定及系統說明完成報名作業。

點選「進入資格審查登錄系統」系統將會自動檢核下列項目

- 1. 檢核輸入之個人資料是否正確
- 2. 檢核是否已於其他招生管道錄取報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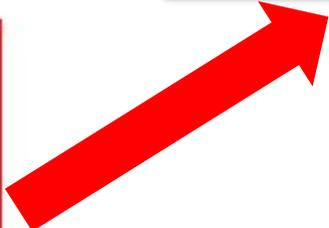
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請輸入您的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及通行碼

身分證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共6碼。如民國80年7月8日，則輸入800708。
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你已設定的通行碼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下方數字

680346

進入資格審查登錄系統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閱讀「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 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一、考生資料蒐集與目的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二、考生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並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 (1)考生本人、(2)考生原高中職就讀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三、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

本招生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性別、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高中職入學年、畢(肄)業學校、畢(肄)業學制、學校型態、畢(肄)業科組別、畢(肄)業班級、畢(肄)業年月、競賽或證照名稱、競賽或證照職種(類)、獲獎或發證照日期、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等。

四、考生資料儲存及保管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本會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時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6個學年度，並於時間屆滿後銷毀。

五、考生資料權利行使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考生可就個人的資料享有 (1) 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刪除等權利。但考生請求權利行使，不得影響本招生之資料審查、成績計算、排名、篩選及分發結果等相關工作。

本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

本會地址：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 樓)

六、考生權益

若考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本會將不受理考生報名本人入學招生，且視同考生放棄參加本招生。

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同意

不同意，回登入畫面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詳閱登錄資料注意事項

報名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查詢繳款帳號 3.輸入競賽證照 4.輸入基本資料 5.確定送出作業 6.列印審查資料 7.查詢收件狀態

登錄資料注意事項

1. 本系統開放時間：109.05.07 (星期四) 10:00 起至 109.05.13 (星期三) 17:00 止。系統關閉後，僅保留列印及收件查詢功能。
 2. 為避免系統關閉當日網路壅塞，請考生提早作業。
 3. 考生應於109.05.07 (星期四) 10:00起至109.05.12 (星期二)24:00止，進入本系統取得報名費繳款帳號並完成報名費繳交，繳費成功後再進入本系統進行資格登錄。
 4. 同時符合多項技藝技能優良甄審資格者，限選擇1項參加甄審。完成確定送出後，即無法修改或重新登錄資格，請考生特別留意。
 5. 考生完成資格(競賽證照及基本資料)登錄及確定送出作業後，務必從系統列印申請表及寄件封面，並備齊審查文件，於109.05.13 (星期三)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審查。
 6. 本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採計之競賽或證照截止日為109.05.13 (星期三)，未登錄資格或未繳寄審查文件者，視同放棄參加本招生，考生不得異議。
- 本人已閱讀上列注意事項，同意並遵守。

同意

不同意，回登入畫面

請考生詳閱資格審查登錄資料注意事項，閱讀完畢並勾選遵守注意事項核取方塊，並按下方同意按鈕才可以繼續，不同意則返回首頁。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查詢繳款帳號(一般生、中低收入戶生)

報名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查詢繳款帳號 3.輸入競賽證照 4.輸入基本資料 5.確定送出作業 6.列印審查資料 7.查詢收件狀態

身分證號： V121456789 考生姓名： 測試假人 繳費註記： 一般生

您目前尚未完成報名費繳交。

請務必於 109.05.12 (星期二)24:00 前完成繳費，否則視同放棄報名。

入帳(受款)行：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004-0451)

繳款帳號： 345

繳款金額： 新臺幣 200元整

收款人(戶名)：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繳費時間： 109.05.07 (星期四) 10:00起 至 109.05.12 (星期二)24:00

注意事項： 1. 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2. 金融機構上班時間為 9:00起至15:30止；ATM轉帳 24小時均可繳費。

此繳款帳號僅限您本人使用，不可與他人合併繳費。

繳費方法及地點

有關匯款須注意之事項請詳閱附錄二「報名費繳費方式及匯款注意事項」，如因個人因素致繳費未完成而造成無法參加本入學，其後果由考生自負。

繳費方式有下列三種，請考生自行擇一方式辦理：

方式一：持具轉帳功能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及網路ATM(每日24小時)轉帳繳費

方式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手續費新臺幣10元) [下載臺灣銀行繳費單\(PDF格式\)](#)

方式三：至各金融機構臨櫃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新臺幣30元~100元，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為確保考生權益，報名繳費最後1日 **109.05.12 (星期二)** 15:30之後不得以郵局匯款繳費；【15:30之後，限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轉帳繳費】，避免因郵局隔日處理匯款超過繳費期限而影響報名結果。

注意事項：

- ◎ 報名費繳款截止時間為 **109.05.12 (星期二)24:00止**。逾期未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報名本招生。
- ◎ 提醒您於繳款2小時後，務必在 **109.05.13 (星期三) 17:00** 前重新登入系統登錄資格審查資料。逾期未完成資格審查登錄者，視同放棄報名本招生。
- ◎ 若系統未進入資格審查登錄頁面，表示您尚未繳款或尚未入帳，請儘速確認您的繳費狀態。

[列印本頁](#)

[登出](#)

繳費方式有下列3種，請考生自行擇一方式辦理：

方式一：持具轉帳功能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轉帳繳款

方式二：持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

方式三：持繳費單至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

此繳款帳號每人不相同，請勿合併繳款。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臺灣銀行繳費單(樣張)

109學年度四技二專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單						單據編號： 第一聯：繳款人收執聯
繳款人		陳XX	連絡電話			製表日期：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手續費新臺幣 10 元。 臺灣銀行繳費期限：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		
報名費	200					
應繳金額合計		NTS 200	應繳金額合計		新臺幣 貳佰元 整	
轉入行：臺灣銀行(代號 004)、轉入帳號：						轉帳金額： 200 元整

109學年度四技二專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單						單據編號： 第二聯：鈔帳聯
繳款人		陳XX	連絡電話			製表日期：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手續費新臺幣 10 元。 臺灣銀行繳費期限：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		
報名費	200					
應繳金額合計		NTS 200	應繳金額合計		新臺幣 貳佰元 整	
轉入行：臺灣銀行(代號 004)、轉入帳號：						轉帳金額： 200 元整

109學年度四技二專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單						單據編號： 第三聯：代收單位留存聯
繳款人		陳XX	連絡電話			便利商店專用 此繳費單目前暫不提供便利商店繳費
合計新臺幣		新臺幣	貳佰元 整			
分行交易		G6101	代收類別		134511	郵局專用 此繳費單目前暫不提供郵局繳費
銀碼編號			應繳金額		200	
認 證 碼 		製表 記帳 會計 主管				
多利用各銀行網路 ATM、自動櫃員機(ATM)、各網路銀行轉帳，本行存戶使用本行設備免轉帳手續費。 轉入行：臺灣銀行(代號 004)、轉入帳號： 34510303002050、轉帳金額： 200 元整 ※請務必填上繳款日期及聯絡電話，以便有問題時聯絡之用。繳費後約 2 小時，請務必至本委員會報名系統， 確認是否繳費成功。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集體報名學校免繳手續費，考生個別報名須繳手續費新臺幣 10 元。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選擇報名資格(競賽證照資料)

繳費完成後，下次登入將直接導入資格審查登錄頁面

報名程序： 1. 閱讀注意事項 2. 查詢繳款帳號 3. 輸入競賽證照 4. 輸入基本資料 5. 確定送出作業 6. 列印審查資料 7. 查詢收件狀態

請點選持有之競賽/證照職種、名稱、優勝名次等級等相關資料後點選下一步	
競賽/證照種類：	<input type="radio"/> 技術士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競賽或展覽
持有競賽/證照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small>參加亞洲技能競賽，且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辦理其優待加分比例參加本招生。</small>
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	第1名
競賽/證照職種(類)名稱：	女裝 <small>競賽/證照職種(類)以字數遞增排序 1. 技術士考生若持有甲種電匠(經濟部核發)請選擇室內配線裝修-乙級。 2. 國際技能競賽限由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遴選出國比賽者才認列。 3. 持「單一級」之技術士證者僅限一般手工電銲、氣銲、氬氣錫極電銲及半自動電銲等4個職種，以乙級報名。 4.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專題組」獲獎學生可就「獲獎群別」或「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歸屬群別)」擇一資格報名</small>
獲獎/發證(照)日期：	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 <small>1. 考生於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前取得之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競賽優勝和證照之考生，不適用本入學。 2. 若只到年，請選擇該年的1月1日，只到月份，則選擇當月1日。 3. 若還沒拿到證照，請寄簡章附錄三切結書及檢附學科、術科測驗成績及格通知單影本，發證日期請選擇109年1月1日。</small>
入學年月：	民國 106 年 09 月
畢(肄)業年月：	民國 109 年 06 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一步(儲存)"/>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出"/>	

1. 請依序選擇所持有的競賽/證照種類、名稱、競賽名次/證照等級、職種(類)、發照日期、入學年度、畢(肄)業年度
2. 同時持有2種以上符合加分優待之技藝技能競賽(展)或技術士證者，限選1項優待加分。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檢核項目錯誤訊息顯示(1/2)

報名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查詢繳款帳號 3.輸入競賽證照 4.輸入基本資料 5.確定送出作業 6.列印審查資料 7.查詢收件狀態

請點選持有之競賽/證照職種、名稱、優勝名次等級等相關資料後點選下一步	
競賽/證照種類：	<input type="radio"/> 技術士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競賽或展覽
持有競賽/證照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small>參加亞洲技能競賽，且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辦理其優待加分比例參加本招生。</small>
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	第1名
競賽/證照職種(類)名稱：	女裝 <small>競賽/證照職種(類)以字數遞增排序 1.技術士考生若持有甲種電匠(經濟部核發)請選擇室內配線裝修-乙級。 2.國際技能競賽限由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遴選出國比賽者才 3.持「單一級」之技術士證者僅限一般手工電鍍、氣鍍、氬氣鎢極電鍍及半自 4.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專題組」獲獎學生可 業科(組、學程)歸屬群別」擇一資格報名</small>
獲獎/發證(照)日期：	民國 105 年 02 月 04 日 非入學年106年09月後取得之競賽或證照 <small>1.考生於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前取得之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競賽優勝和證照之考生，不適用本入學。 2.若只到年，請選擇該年的1月1日，只到月份，則選擇當月1日。 3.若還沒拿到證照，請寄簡章附錄三切結書及檢附學科、術科測驗成績及格通知單影本，發證日期請選擇109年1月1日。</small>
入學年月：	民國 106 年 09 月
畢(肄)業年月：	民國 109 年 06 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一步(儲存)"/>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出"/>	

檢核有誤將出現訊息
提示告知考生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檢核項目錯誤訊息顯示(2/2)

報名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查詢繳款帳號 3.輸入競賽證照 4.輸入基本資料 5.確定送出作業 6.列印審查資料 7.查詢收件狀態

請點選持有之競賽/證照職種、名稱、優勝名次等級等相關資料後點選下一步	
競賽/證照種類：	<input type="radio"/> 技術士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競賽或展覽
持有競賽/證照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small>參加亞洲技能競賽，且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辦理其優待加分比例參加本招生。</small>
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	第1名
競賽/證照職種(類)名稱：	女裝 <small>競賽/證照職種(類)以字數遞增排序 1.技術士考生若持有甲種電匠(經濟部核發)請選擇室內配線等 2.國際技能競賽限由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遴選之職業者才認列。 3.持「單一級」之技術士證者僅限一般手工電銲、氣銲、氬氣電銲及半自動電桿等4個職種，以乙級報名。 4.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專題」獲獎學生可就「獲獎群別」或「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歸屬群別」擇一資格報名</small>
獲獎/發證(照)日期：	民國 109 年 05 月 14 日 非109.05.13 (星期三)前取得之競賽或證照 <small>1.考生於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前取得之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競賽優勝和證照之考生，不適用本入學。 2.若只到年，請選擇該年的1月1日，只到月份，則選擇當月1日。 3.若還沒拿到證照，請寄簡章附錄三切結書及檢附學科、術科測驗成績及格通知單影本，發證日期請選擇109年1月1日。</small>
入學年月：	民國 106 年 09 月
畢(肄)業年月：	民國 109 年 06 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一步(儲存)"/>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出"/>	

檢核有誤將出現訊息
提示告知考生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輸入基本資料(1/2)

報名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查詢繳款帳號 3.輸入競賽證照 4.輸入基本資料 5.確定送出作業 6.列印審查資料 7.查詢收件狀態

您持有競賽/證照項目如下

競賽/證照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競賽/證照職稱(類)：	女裝
獲獎/發證照日期：	1080101	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	第1名

個人基本資料、通訊資訊、學歷(力)資料

身分證號：

考生姓名：陳XX

出生年月日：

郵遞區號： 郵遞區號查詢

※如臺北市大安區則填10608

通訊地址：

※請填寫完整地址，如臺北市

※若您的住址有無法繕打之字
處理。

聯絡電話：

※請務必填寫可聯絡到的電話，以備緊急所需，如無住宅電話，可填寫手機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請務必填寫本人在招生期間可連絡之手機號碼，若無手機，則填寫可連絡到的手機號碼，以備緊急聯絡及發送簡訊所需。範例：0939000000。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如無住宅電話，可填寫手機電話號碼，範例：0939000000。

請考生依序完整填寫下列欄位資料

請考生務必填寫完整且正確，在招生期間可連絡之地址、可接收簡訊之手機號碼，以備緊急聯絡發送簡訊之需。

緊急聯絡人電話不得為考生本人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輸入基本資料(2/2)

畢(肄)業科組別對應請先選擇群別再點選科別 (參閱簡章653-654頁填寫)

畢(肄)業學校 :	臺北市
畢(肄)業學校 :	100國立師大附中
※請選擇畢(肄)業學校縣市後，再點選畢(肄)業學校(參閱簡章655-657頁填寫)。	
畢(肄)業學制 :	日間部
學校型態 :	高職【專業群(職業科)】
※說明：高中職職業類科請點選「高職【專業群(職業科)】」；綜合高中部(含學術學程、專門學程)請點選「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請點選「實用技能學程」；高中職普通科請點選「高中」。	
畢(肄)業科組別 :	土木與建築群 273土木科
※請先選擇群別再點選科別(參閱簡章653-654頁填寫)。	
畢(肄)業班級 :	107
驗證碼 :	964343 請輸入下方數字
964343	
下一步(儲存) 登出	

點選「下一步(儲存)」系統則會將考生所登錄之資料建檔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資料確定送出(1/2)

報名程序： 1. 閱讀注意事項 2. 查詢繳款帳號 3. 輸入競賽證照 4. 輸入基本資料 5. 確定送出作業 6. 列印審查資料 7. 查詢收件狀態

您目前尚未確定送出資料，請核對下列資格審查資料，並可點選「修改」按鈕進行修改。

修改 您持有相關競賽/證照項目如下(請備妥書面文件逐一核對)

競賽/證照種類：	競賽或展覽	持有競賽/證照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競賽/證照職種(類)名稱：	女裝	獲獎/發證(照)日期：	民國 108/01/01
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	第1名		
入學年月：	民國 106年09月	畢(肄)業年月：	民國 109 年06月

修改 個人基本資料、通訊資訊、學歷(力)資料

身分證號：	██████████	出生年月日：	██████████
考生姓名：	陳XX	性別：	男
聯絡電話：	0227725333		
郵遞區號：	10608		
電子信箱：	1111@ntut.edu.tw		
通訊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		
緊急聯絡人：	陳爸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39000000
畢(肄)業學校：	100國立師大	畢(肄)業學制：	日間部
學校型態：	高級中等專業群(職業科)	畢(肄)業科組學程：	273 土木科

若資料確認無誤，按下『我要進行確定送出』按鈕

本系統將於109.05.13 (星期三) 17:00關閉。若登錄資料確實無誤，請務必完成確定送出才能列印申請表件。

我要進行確定送出

登出

若需要修改，請選「修改」進行資料修改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資料確定送出(2/2)

報名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查詢繳款帳號 3.輸入競賽證照 4.輸入基本資料 5.確定送出作業 6.列印審查資料 7.查詢收件狀態

您目前尚未確定送出資料，請核對下列資格審查資料，並可點選「修改」按鈕進行修改。

修改 您持有相關競賽/證照項目如下(請備妥書面文件逐一核對)			
競賽/證照種類：	競賽或展覽	持有競賽/證照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競賽/證照職種(類)名稱：	女裝	獲獎/發證(照)日期：	民國 108/01/01
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	第1名		
入學年月：			
修改 個人基本資料、通訊			
身分證號：	注意！資格審查資料若要「確定送出」請按下方「確定」，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修改。若還需修改，請按「取消」。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郵遞區號：	10608	繳費註記：	一般生
電子信箱：	1111@ntut.edu.tw		
通訊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緊急聯絡人：	陳爸	緊急聯絡人電話：	99000000
畢(肄)業學校：	100國立師範大學	畢(肄)業學校地址：	
學校型態：	高職【專業群(職業科)】		

本系統將於109.05.13(星期三) 12:00關閉。若登錄資料確實無誤，

我要進行確定送出 登出

點選確定後，將不得再修改資料

考生必須完成「我要進行確定送出」作業，才能列印申請表件，並請將審查資料於109.5.13(三)前(郵戳為憑)寄出才算完成資格審查申請。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申請表件列印

考生必須自行下載列印申請表件，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寄出資料，繳寄資料含必繳及選繳列印資料，選繳請依實際所需列印

報名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查詢繳款帳號 3.輸入競賽證照 4.輸入基本資料 5.確定送出作業 6.列印審查資料 7.查詢收件狀態

請列印下列表件並備齊審查文件裝袋，於 109.05.13 (星期三)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完成資格審查申請

【必繳】	封面自行黏貼於A4(含)以上尺寸信封製作資料袋。	信封封面
【必繳】	本表須黏貼身分證、競賽/證照正反面影本及親自簽名。	資格審查申請表(寄本委員會)
【必繳】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蓋有108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同等學力證明應繳文件請參考本簡章附錄四。	學歷(力)證明文件
【選繳】	證照或競賽獎狀上的姓名與現在身分證上的姓名不一樣者，才須繳交。	更改姓名後之戶口名簿 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選繳】	1. 持有單一級技術士證須繳交。 2. 已通過技能檢定主辦單位考試尚未取得技術士證者須繳交，請檢附合格證明書影本(或學科、術科測驗成績及格通知單影本)，寄回本委員會。	切結書
【選繳】	需要造字者，本表一併寄回本委員會。	造字申請表

◎ 109.05.21 (星期四) 10:00 起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須於 109.05.21 (星期四) 10:00 起至 109.05.27 (星期三) 17:00 止，登入報名系統選擇報考校系科(組)學程。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報名。

下一階段：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 109.05.21 (星期四) 10:00 起至 109.05.27 (星期三) 17:00 止。

查詢收件狀態

登出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相關表件(樣張)-必繳

109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資格審查申請表
(寄本委員會)

審查序號
A 02811

【個人基本資料】

身分證號	A	出生年月日	
考生姓名	陳XX	性別	男
聯絡電話	0227725333	手機號碼	0939000000
郵遞區號	10608	繳費註記	一般生
通訊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緊急聯絡人	陳爸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39000000
學校型態	高職	學制	日間部
畢業學校	100國立師大附中		
畢業科別	273土木科		

黏貼相片處

1. 考生請黏貼最近脫帽2吋相片
2. 背面註明姓名及審查序號。

【資格審查資料】

競賽名稱/證照	國際技能競賽				
職種(類)名稱	女裝				
名次/級別	第1名				
獲獎/發照日期	民國108年01月01日	入學年月	民國106年9月	畢業年月	民國109年6月

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
-----------------------	-----------------------

本人已確實瞭解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且確認以上所有欄位皆正確無誤，若資料有誤以致影響個人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另同意授權本人就讀學校及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運用本人報名招生之個人資料與成績辦理報名及招生事務。

考生簽名：_____

109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資格審查申請表
(寄本委員會)

審查序號
A 02811

證照/競賽獲獎證明影本黏貼單

身分證號：_____ 考生姓名：陳XX 出生年月日：_____

競賽/證照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職種(類)名稱	女裝				
名次/級別	第1名				
獲獎/發照日期	民國	入學年月	民國106年9月	畢業年月	民國109年6月

此處黏貼競賽獲獎證明影本/證照正反面影本
證明文件若超出黏貼範圍，請縮印或摺疊

證照證明文件黏貼說明：
※所持之證照依簡章規定無法確認報名資格或類別時，如以下2種情形之一者，應加附填妥切結書（技術士證報名甄審入學用）及檢附學科、術科測驗成績及格通知單影本。

1. 持有單一級技術士證（僅限一般手工電焊、氣焊、氬氣鎢極電焊及半自動電焊等4個職類）。
2. 已通過技能檢定主辦單位考試尚未取得技術士證。

初審	複審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相關表件(樣張)-必繳

109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學歷(力)證明文件
(寄本委員會)



考生姓名	陳XX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學校型態	高職	學制	日間部		
畢業業學校	100國立師大附中				
畢業業科別	273土木科				
入學年月	民國 106 年9月	畢業年月	民國 109 年6月		

證明文件黏貼說明：

- ※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蓋有108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由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 ※ 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 ※ 同等學力證明應繳文件請參考簡章附錄四

※請將此頁黏貼於A4(含)以上尺寸信封袋[寄件期限：109年5月13日(三)止(郵戳為憑)]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

考生姓名：陳XX 聯絡電話(考生自行填寫)：
地址：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限時掛號

貼郵票處

檢附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裝釘(或用長尾夾夾妥)，平放置入信封內
(說明：★為必繳資料，▲為需繳交者才須繳交，□請考生務必依繳寄資料確實檢核並勾選)

- ★資格審查申請表(1.須有考生親自簽名。2.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證照/競賽獲獎證明文件影本
- ★學歷(力)證明文件
- ▲更改姓名後之戶口名簿影本(證照或競賽獎狀上的姓名與現在身分證上的姓名不一樣的才須繳交)
- ▲持單一級技術士證或已通過學術科未取得證照報考者，須繳寄資格文件影本及簡章附錄三之切結書
- ▲造字申請表

收件單位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五樓)
109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 收

109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
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電話：(02)27725333
傳真：(02)27735633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

※請將此頁黏貼於A4(含)以上尺寸信封袋[寄件期限：109年5月13日(三)止(郵戳為憑)]



A 02811

→ 此處朝信封封口黏貼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技術士證尚未發放因應作法

已通過技能檢定主辦單位考試但尚未取得技術士證者，請繳寄：

1.學術科成績合格證明

2.切結書

● 發證日期請登錄109年1月1日

勞動部105年度第3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測試成績通知單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技術士證號：0001030
職類名稱：飲料調製
級別：乙級

學科成績	術科成績	評定結果
及格	及格	合格發證

說明：

- 一、台端參加參加某應考學校對應法人某科技大學辦理105年度第3梯次之飲料調製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之成績，業經單位以106年02月09日某研字第1060000117號函送本部勞動部發展署技職檢定中心，學術科成績如左。
- 二、台端符合發證資格，本部將核發技術士證給與所附所繳費聯單郵寄或便利超商能交匯票單，俾用以寄發技術士證。
- 三、若證照費繳交後一個月以上仍未獲技術士證時，請至技職檢定中心網站(www.labor.gov.tw)「資訊查詢」填下「技術士證發證作業進度查詢」，或逕電洽該中心查詢(04-22595700轉451-454)。
- 四、如有更改收件地址者，請於「資料異動及承領協助事項」內更改後，剪下黏貼於明信片(或傳真)至技職檢定中心。
- 五、本成績單於本發證前視為臨時及格證明，有效日期自即日起至106年06月31日內有效，技職檢定中心不予製發臨時證明書。



勞動部 啓
1059830

附錄三

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切結書 (技術士證報名甄審入學用)

立切結書人_____原就讀(畢業)_____學校，本人報名甄審委員會之甄審入學，所持之證照係：

一、_____職類(僅限一般手工電焊、氣焊、氬氣鎢極電焊及半自動電焊等4個職類)單一級技術士證，其相當級別之認定願接受甄審委員會審查小組之審定結果，若本人之單一級技術士證經審定未達乙級技術士標準，願遵照甄審會審查結果，絕無異議。

二、本人保證確實獲得_____職類_____級技術士證，因技能檢定主辦單位目前無法及時發放該技術士證，本人願意於放榜後，至分發錄取甄審之學校報到時一併繳驗該技術士證正本，否則願自動喪失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蓋章(或簽名)

家長或
監護人： 蓋章(或簽名)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所持之證照依簡章規定無法確定報名資格或類別時，應填寫本切結書及檢附學科、術科測驗成績及格通知單影本，交本委員會審查小組審定，以維護本招生之公平。
- 二、本切結書有兩種情況同時並列，請依個人之情況在【】內打【】。
- 三、本委員會審查小組之成員包括勞動部勞動部發展署技職檢定中心(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和學術界對各職類有相當了解之單位代表組成。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收件狀態查詢

報名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查詢繳款帳號 3.輸入競賽證照 4.輸入基本資料 5.確定送出作業 6.列印審查資料 7.查詢收件狀態

單位	項目	收件狀態
109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	資格審查申請表件	已收件，資格審查中

考生寄出資料二日後，可登入系統查詢本委員會收件狀態提醒考生，務必追蹤文件收件狀態。

參、考生作業系統說明

網路報名作業

系統開放時間：109年5月21日(四)10:00~109年5月27日(三)17:00止

- 109年5月27日(三)17:00前，上網選填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並完成確定送出
- 109年5月28日(四)前(郵戳為憑)，向各甄審學校繳交甄審費及繳寄相關資料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須完成下列步驟方完成報名

- ◆ 資格審查結果於**109.5.21 10:00起**公告
 - ◆ **109.5.27 17:00前**上網選填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並完成「確定送出」
 - ◆ **109.5.28前**繳交各校指定項目甄審費及繳寄資料至甄審學校**(郵戳為憑)**
費用：1項500元、2項以上750元
-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指定項目甄審費
- ※中低收入戶生考生1項200元、2項以上300元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 考生至多報名**5個**校系科組、學程
有採計競賽職種(類)之招生類別內所有系科組學程皆可報名

例如：

某生獲得**全國技能競賽「冷凍空調」職類第2名**，因全國技能競賽之「**10機械**」、「**20電機**」、「**21冷凍**」、「**25電子**」、「**55工程**」及「**56管理**」等招生類別皆有採計此職類，因此只要以這幾類招生的系科(組)、學程，該生皆能申請

- 各甄審學校得限制考生**僅能選擇該校1個系科組、學程報名**
(請參閱招生簡章附錄一)

- 考生繳寄資料至所報名之甄審學校：

1. 指定項目甄審費匯款證明(劃撥收據)**影本**
2. 考生基本資料表
3. 該校系科(組)、學程規定繳交之備審資料(書面)

【請參閱招生簡章附錄一】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指定項目甄審 109.6.4-109.6.14

- ◆ 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方式進行(請參閱招生簡章附錄一)
- ◆ 甄審總成績計算：指定項目甄審成績 \times (1+優待加分比例)
- ◆ 甄審總成績公告：各校另寄總成績通知單，考生亦可由本委員會網站查詢(109.6.16 10:00起)

甄審結果公告 109.6.18 10:00起

- ◆ 甄審結果由各校公告，考生亦可由本委員會網站查詢
- ◆ 各校系科(組)學程得列正備取生或不足額錄取(此時尚未取得入學資格)
- ◆ 如因甄審總成績相同，致使正取生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依所訂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甄審結果之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備取生遞補順序不得相同
- ◆ 考生皆須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經本委員會統一分發錄取，才取得入學資格

網路報名系統-系統登入頁

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報名系統

甄審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IE8.0以上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 * 768。

注意事項

1.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必須於 109.05.27 (星期三) 17:00 前，完成並確定送出報名校系科(組)、學程。
2. 報名系統將於 109.05.27 (星期三) 17:00 關閉，考生務必於系統關閉前按下「確定送出(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完成報名登錄，才能列印報名確認單及相關繳寄表件。
3. 至多可報名5個校系科組學程，限1次選報。確定送出前，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資料可修改或暫存；一旦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未於規定時間 109.05.27 (星期三) 17:00 前完成選擇校系科(組)、學程並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本人學招生報名。
4. 考生須於 109.05.28 (星期四) 前，完成所報名各校系科(組)、學程之甄審費用繳交及審查資料郵寄。
5. 考生應使用自設之通行碼登入本人學招生各項系統。通行碼遺失，可向本委員會申請補發，補發以1次為限。通行碼補發申請表格請自行上網下載(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填妥後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請輸入您資格審查時登錄之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及通行碼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共6碼。如民國80年7月8日，則輸入800708。

通行碼：

請輸入你已設定的通行碼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846369

進入報名系統

點選「進入報名系統」系統將會自動檢核下列項目

1. 檢核是否已通過資格審查
2. 檢核輸入之個人資料是否正確
3. 檢核是否已於其他招生管道錄取報到

網路報名系統-確認資格審查資料

報名程序： 1.報名作業 2.確定送出作業 3.列印報名表件 4.查詢繳費(收件)狀態

◎請瀏覽下列報名資料，並於 109.05.27 (星期三) 17:00 前確定送出。

◎確定送出前仍可以修改或暫存報名資料，若資料確認無誤，請完成確定送出作業，才能列印報名確認單和相關繳寄表件。

資格審查結果您可進行報名的競賽/證照資料如下

考生姓名：陳XX	身分證號：[REDACTED]
持有競賽/證照名稱：領有技術士證書	競賽/證照職稱(類)：11800電腦軟體應用
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乙級技術士證	獲獎/發證(照)日期：108/03/24

請選擇學校 (按「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查詢」後將載入所查詢學校內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資料)

--	--
--	--
--	--

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查詢

以下為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查詢結果

請確認考生姓名及持有競賽名稱、職種、優勝名次/證照等級、發證日期是否正確

選取 ↓

刪除 ↑

以下為已選取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至多5個) 已選 0 個

暫存報名資料

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

網路報名系統-選填報名校系科(組)、學程

報名程序： 1.報名作業 2.確定送出作業 3.列印報名表件

◎請瀏覽下列報名資料，並於 109.05.27 (星期三) 17:00 前確定送出。
◎確定送出前仍可以修改或暫存報名資料，若資料確認無誤，請完成確定送出作業。

資格審查結果您可進行報名的競賽/證照資料如下

考生姓名：陳XX
持有競賽/證照名稱：領有技術士證書
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乙級技術士證

請選擇學校 (按「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查詢」後將載入所查詢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南臺科技大學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查詢

Step1:
請先選擇欲查詢校系科組學程之學校，最多可選5校，按「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查詢」即會在下方顯示符合可申請之校系

以下為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查詢結果

- 25-001-電子-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名額:5)(甄審費用:500)
- 25-002-電子-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名額:2)(甄審費用:500)
- 56-001-管理-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名額:2)(甄審費用:500)
- 60-001-商業-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名額:3)(甄審費用:500)
- 60-002-商業-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名額:2)(甄審費用:500)
- 65-001-資管-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名額:2)(甄審費用:500)
- 85-001-商設-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設計系商業設計組(名額:2)(甄審費用:500)
- 25-008-電子-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電子組(建工校區)(名額:5)(甄審費用:500)
- 25-009-電子-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電信與系統組(建工校區)(名額:4)(甄審費用:500)
- 25-010-電子-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資訊組(建工校區)(名額:4)(甄審費用:500)

Step2:
系統將列出可選填之招生類別及校系

特別注意：考生至多可報名5個校系科(組)、學程，但各校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科(組)、學程

Step3:針對已選取校系「選取」加入

選取 ↓ 刪除 ↑

針對已選取校系刪除

以下為已選取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至多5個) 已選 0 個

按下「暫存報名資料」可針對所選擇校系科(組)、學程資料暫存

暫存報名資料 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

網路報名系統-資料確定送出(1/2)

報名程序： 1.報名作業 2.確定送出作業 3.列印報名表件 4.查詢繳費(收件)狀態

◎請瀏覽下列報名資料，並於 109.05.27 (星期三) 17:00 前確定送出。

◎確定送出前仍可以修改或暫存報名資料，若資料確認無誤，請完成確定送出作業，才能列印報名確認單和相關繳寄表件。

資格審查結果您可進行報名的競賽/證照資料如下

考生姓名： 陳XX	身分證號： [REDACTED]
持有競賽/證照名稱： 領有技術士證書	競賽/證照職稱(類)： 11800電腦軟體應用
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 乙級技術士證	獲獎/發證(照)日期： 108/03/24

請選擇學校 (按「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查詢」後將載入所查詢學校內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資料)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南臺科技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查詢

以下為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查詢結果

- 25-001-電子-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名額:5)(甄審費用:500)
- 25-002-電子-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名額:2)(甄審費用:500)
- 56-001-管理-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名額:2)(甄審費用:500)
- 60-001-商業-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名額:3)(甄審費用:500)
- 60-002-商業-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名額:2)(甄審費用:500)
- 85-001-商設-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設計系商業設計組(名額:2)(甄審費用:500)
- 25-008-電子-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電子組(建工校區)(名額:5)(甄審費用:500)
- 25-011-電子-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建工校區)(名額:6)(甄審費用:500)
- 25-012-電子-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第一校區)(名額:5)(甄審費用:500)
- 25-013-電子-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第一校區)(名額:9)(甄審費用:500)

選取 ↓

刪除 ↑

以下為已選取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至多5個) 已選 3 個

- 65-001-資管-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名額:2)(甄審費用:500)
- 25-009-電子-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電信與系統組(建工校區)(名額:4)(甄審費用:500)
- 65-008-資管-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智慧商務系(燕巢校區)(名額:9)(甄審費用:500)

請點選「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按鈕，進行確定送出作業。

暫存報名資料

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

網路報名系統-資料確定送出(2/2)

報名程序： 1.報名作業 2.確定送出作業 3.列印報名表件 4.查詢錄取

請再仔細檢查報名資料，
確定送出後，將不得再修改

◎ 您目前尚未完成確定送出報名資料，請務必於109.05.27 (星期三) 17:00前完成報名

注意事項

1. 至多可報名5個校系科組學程，限1次選報。
2. 務必仔細核對右方所列報名資料無誤後，再於下方輸入「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通行碼」及「驗證碼」，按「確定送出(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
3. 確定送出後，便無法修改，畫面將會自動導向「列印報名相關表件」，請學生務必於報名截止前完成確定送出，未完成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本人學招生報名。

已選取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

65-001-資管-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名額:2)(甄審費用:500)
25-009-電子-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電信與系統組(建工校區)(名額:4)(甄審費用:500)
65-008-資管-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智慧商務系(燕巢校區)(名額:9)(甄審費用:500)

請輸入以下驗證資料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通行碼：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取消(回上一頁修改)

確定送出(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

顯示

注意！至多可報名5個校系科組學程，限1次選報；報名校系科組學程資料若要「確定送出」請按下方「確定」，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修改。若還需修改，請按「取消」。

確定

取消

若報名資料確認無誤，輸入個人「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及自設之「通行碼」和圖片之數字驗證碼後，點選「確定送出(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按鈕

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相關報名表件

考生必須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件，並於109.5.28(四)前完成繳交各校甄審費及繳寄資料(郵戳為憑)。

報名程序： 1.報名作業 2.確定送出作業 3.列印報名表件 4.查詢繳費(收件)狀態

※考生務必在109.05.28 (星期四)前向各甄審學校繳費暨寄送報名資料。

低收入戶考生無列印劃撥單功能

報名確認單	報名確認單 ※「報名確認單」，此確認單請自行留存以備查驗。
一、劃撥單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單(依甄審校系科組學程分類) ※ 您必須繳費的單據共 3 張，每張依甄審學校繳款帳號個別繳款。 ※ 下載列印紙張請設定為A4橫式，並注意紙張大小是否被縮放。
二、報名表	基本資料表(寄甄審校系科組學程) ※ 此表隨書面資料審查繳寄至各甄審校系科組學程。 ※ 您須繳寄的甄審基本資料表共 3 張。
三、信封封面	甄審校系信封封面(依甄審校系科組學程分類) ※ 此報名表封面依您所報名的甄審校系科組學程個別產生，您須繳寄的甄審報名表封面共 3 張。

甄審學校收件/收費情形查詢

登出

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各校繳費及收件狀態

報名程序：

1.報名作業

2.確定送出作業

3.列印報名表件

4.查詢繳費(收件)狀態

報名單位	報名項目	繳費狀態	收件狀態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25電子-25-009電子工程系電信與系統組(建工校區)	未繳費	未繳件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65資管-65-001資訊管理系	未繳費	未繳件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65資管-65-008智慧商務系(燕巢校區)	未繳費	未繳件

【注意事項】

- 1.由於各甄審學校收件確認作業作法不一，若於109.06.02(星期二)後收件狀態仍為「未繳件」時，請以電話聯絡報考之甄審學校進行確認。
- 2.指定項目甄審費用係以郵政劃撥繳款，各校實際收到劃撥款項並完成對帳確認之時間會較晚，請考生暫時無須就「未繳件」狀態向甄審學校確認。若有收費問題，各校會逕向考生聯繫。
- 3.若為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報名費。
- 4.請於109.06.03(星期三) 10:00留意報名甄審學校網站之指定項目甄審公告(需考生親自到場者才會公告)。

列印相關報名表件

登出

考生寄出資料後，可登入系統查詢各校資料收件情形，提醒考生，務必追蹤文件收件狀態及繳費狀態

網路報名系統-相關報名表件(樣張)

109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完成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報名確認單

考生姓名： 陳XX
 身分證號：
 繳費註記： 一般生



類別	報名甄審校系	甄審費用
65資管	65-001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名額：2)	500
65資管	65-008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智慧商務系(燕巢校區)(名額：9)	500
25電子	25-009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電信與系統組(建工校區)(名額：4)	500

共 3 校系科(組)學程

自行留存

注意事項：
 1. 本表為完成網路報名之確認資料，考生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於109年5月28日前完成指定項目甄審費用繳款並繳寄資料至各報名甄審學校參加甄審。
 2. 「完成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報名確認單」無須繳回，請自行留存。
 3. 考生對本招生入學報名程序提出疑義時，應檢附本表辦理，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考生簽名：_____ (請親自簽名)

109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考生基本資料表
 (寄報名之甄審學校)



65-001-001

黏貼相片處 1. 須貼報名前3個月內所拍之2吋脫帽正半身照片。 2. 背面須註明報名序號及姓名。	報名序號	65-001-001	
	考生姓名	陳XX	
	報名學校	101-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招生類別	65資管	
	報名系科(組)、學程	65-001資訊管理系	
畢(肄)業學校	<input type="text"/>		
畢(肄)業科別	<input type="text"/> 科		
身分證號	A1 <input type="text"/>	繳費註記	一般生
聯絡電話	09 <input type="text"/>	手機號碼	09 <input type="text"/>
緊急聯絡人姓名	陳XX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 <input type="text"/>
通訊地址	10463臺北市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本人已確實瞭解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且確認以上所有欄位皆正確無誤，若資料有誤以致影響個人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另同意授權報名學校運用本人報名本招生之個人資料辦理報名及招生事務。			
考生簽名：_____ (請親自簽名)			

網路報名系統-相關報名表件(樣張)

※請將此頁黏貼於A4(含)以上尺寸信封袋[寄件期限：109年5月28日(四)止(郵戳為憑)]

65-001-001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考類別校系：[]

考生姓名： 陳XX 聯絡電話(考生自行填寫)： []

地址： []

檢附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裝釘(或用長尾夾夾妥)，平放置入信封內

- 基本資料表(貼妥身分證或護照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及2吋相片1張並親自簽名)
- 匯款證明影本(如劃撥單收據，ATM交易明細表等)
- 備審資料(請參考簡章附錄一內由各校系科組學程自訂之繳交資料項目)

收件單位

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4段43號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技優甄審招生委員會 收

109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
 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電話：(02)2772-5333
 傳真：(02)2773-5633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

限時掛號

貼郵票處



100-100-99

※請將此頁黏貼於A4(含)以上尺寸信封袋[寄件期限：109年5月28日(四)止(郵戳為憑)]

→ 此處朝信封封口黏貼

98-04-43-04	郵 政 劃 撥 儲 金 存 款	
收款帳號	金額 新台幣 (小寫)	億 仟 萬 佰 萬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5 0 0
通訊欄(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收款戶名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寄 款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他人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本戶存款 姓名 陳XX 主管： 地 1 0 4 - 6 3 址 電 話 經辦局收款戳
65-001 [] 系		
考生姓名：陳XX		
報名序號：6 []		
繳費註記：一般生		
備註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寄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經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記錄

經辦局收款戳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登記就讀志願序

對象：技優甄審各校正取生及備取生

- 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或1個以上校系者，均須上網登記志願序 (109.6.22 10:00-109.6.24 17:00)
-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一旦確定送出後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新登記，僅能上網確定送出1次，請務必審慎考慮後再行送出資料，請考生特別注意
-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序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序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網路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就讀志願序登記作業

系統開放時間：109年6月22日(一)10:00~109年6月24日(三)17:00止

- 109年6月16日(二)10:00起，查詢甄審總成績
- 109年6月18日(四)10:00起，查詢甄審結果(正、備取生名單)
- 109年6月24日(三)17:00前，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
- 考生須依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志願序登記並確定送出，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系統登入頁

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甄審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 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IE8.0 以上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注意事項

1. 為維護考生權益及資訊安全，不得同時開啟多個瀏覽器重複登入；欲離開系統時，請務必按「登出」鍵登出。
2. 甄審結果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無論錄取1個或多個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 109.06.22 (星期一) 10:00 起至 109.06.24 (星期三) 17:00 前，上網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經本委員會統一分發錄取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3.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4. 考生應使用於本人學招生管道所自設之通行碼登入本人學招生各項系統。通行碼遺失，可向本委員會申請補發，補發以 1 次為限。通行碼補發申請表格請自行上網下載（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填妥後連同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請輸入您的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及通行碼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通行碼：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1472043

進入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閱讀注意事項

登記志願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登記志願序 3.確定送出作業 4.列印(備存)就讀志願表

登記就讀志願序-注意事項

登記就讀志願序前，請詳閱下列說明，以維自身權益：

1. 登記就讀志願序期限為 **109.06.22 (星期一) 10:00起至109.06.24 (星期三) 17:00截止**。
2. 考生不得將通行碼轉知他人，凡由他人代為登記就讀志願序所造成甄審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 1個或多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並確定送出，接受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經分發錄取者，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次一學年度及其以後之四技二專學校及大學校院相關學系技優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4. 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應依錄取各校系科(組)、學程審慎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5.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6. **進入登記就讀志願序畫面後，請先確認個人資料、甄審結果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名次等資料是否正確無誤。**
7.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登記之志願可先暫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一旦確定送出後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新登記，**僅能上網確定送出 1 次**，請務必審慎考慮後再行送出資料，請考生特別注意。
8.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9. 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系統即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注意事項，同意並遵守。

同意，開始登記就讀志願序

不同意，回登入畫面

請考生詳閱注意事項，閱讀完畢並勾選遵守注意事項核取方塊，並按下方同意按鈕才可以繼續，不同意則返回首頁。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選填就讀志願序

考生姓名： 陳XX 身分證號： A1 使用者IP： 登出

登記志願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登記志願序 3.確定送出作業 4.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注意事項

1. 您目前尚未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確定送出！未於 109.06.24 (星期三) 17:00 前完成登記送出者，視同放棄登記及分發資格。
2. 請先檢查「個人資料」、「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名次」。
3. 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 1個或1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登記，否則視為放棄資格。選填登記前，請先詳閱招生簡章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規定。
4.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可先暫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一旦確定送出後，則無法修改。
5.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登記及分發資格。
6. 若您要離開系統，請按「登出」鍵正常登出。

在「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清單中選擇一校系科(組)、學程，點按此按鈕，則該校系科組學程將移至「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清單中，表示對該校系科組學程有就讀意願，將被分發。

暫存志願

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

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若未加入右方為就讀志願，視同放棄選填)

商業-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備54
資管-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資訊管理系-正取
商業-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備12
商業-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燕巢校區)-備23
商業-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際貿易與經營系-備7

加入志願
上移志願
下移志願
刪除志願

在「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清單中選擇一校系科(組)、學程，點按此按鈕，則該校系科組學程志願會往上(下)調整順序。

在「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清單中選擇校系科組學程後，點按此按鈕，則該校系科組學程在「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清單中將被刪除，表示放棄就讀該校系科組學程，不予分發。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暫存就讀志願序

登記志願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登記志願序 3.確定送出作業 4.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注意事項

1. 您目前尚未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確定送出！未於 109.06.24 (星期三) 17:00 前完成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登記及分發資格。
2. 請先檢查「個人資料」、「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名次」是否正確無誤。
3. 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 1個或1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並確定送出，接受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選填登記前，請先詳閱招生簡章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規定。
4.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可先暫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僅能上網確定送出1次。
5.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6. 若您要離開系統，請按「登出」鍵正常登出。

志願序暫存成功。提醒您：暫存志願仍可修改，目前並未確定送出。

暫存志願

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

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若未加入右方為就讀志願，視同放棄選填)

資管-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資訊管理系-正取

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 4 個

志願序1-商業-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燕巢校區)-備23
志願序2-商業-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備54
志願序3-商業-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際貿易與經營系-備7
志願序4-商業-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備12

加入志願
上移志願
下移志願
刪除志願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資料確定送出(1/3)

登記志願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登記志願序 3.確定送出作業 4.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 ### 注意事項
- 1. 您目前尚未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確定送出！未於 109.06.24 (星期三) 17:00 前完成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登記及分發資格。
 - 2. 請先檢查「個人資料」、「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名次」是否正確無誤。
 - 3. 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 1個或1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並確定送出，接受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選填登記前，請先詳閱招生簡章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規定。
 - 4.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可先暫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僅能上網確定送出1次。
 - 5.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 6. 若您要離開系統，請按「登出」鍵正常登出。

暫存志願

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

點選「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進行確定送出作業

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若未加入右方為就讀志願，視同放棄選填)

資管	已選
	志願序1-商業
	志願序2-商業
	志願序3-商業
	志願序4-商業

加入志願

上移志願

下移志願

刪除志願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資料確定送出(2/3)

登記志願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登記志願序 3.確定送出作業 4.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注意事項

1. 就讀志願序僅能上網確定送出1次，請務必仔細核對右方「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及「放棄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正確無誤。
2. 請於下方驗證資料處輸入「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通行碼」及「驗證碼」，按「確定送出(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始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
3. 確定送出就讀志願序後，請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供日後申請分發結果複查使用。
4. 就讀志願序若須修改，請按「取消(回上一頁修改)」。
5. 確定送出期限為109.06.22(星期一) 10:00起至109.06.24(星期三) 17:00止。

請輸入以下驗證資料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通行碼：

驗證碼： 876601 請輸入下方數字
 876601

取消(回上一頁修改)

確定送出(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

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

志願序1-商業
志願序2-商業
志願序3-商業
志願序4-商業

確認選填之志願序無誤

放棄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放棄-資管

確認後即放棄該志願

輸入個人「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及自設之「通行碼」和圖片之數字驗證碼後，點按「確定送出(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按鈕。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資料確定送出(3/3)

登記志願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登記志願序 3.確定送出作業 4.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注意事項	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
<p>1. 就讀志願序僅能上網確定送出1次，請務必仔細核對右方「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及「放棄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正確無誤。</p> <p>2. 請於下方驗證資料處輸入「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通行碼」及「驗證碼」，按「確定送出(確定送出後，</p> <p>3. 確定送出就讀志願序後，請列印(備查使用)。</p> <p>4. 就讀志願序若須修改，請按「取消」。</p> <p>5. 確定送出期限為109.06.22 (星期一)</p>	<p>志願序1-商業</p> <p>志願序2-商業</p>
<p>請輸入</p> <p>身分證號：<input type="text"/></p> <p>出生年月日：<input type="text"/></p> <p>通行碼：<input type="text"/></p> <p>驗證碼：<input type="text"/> 876601 <small>請輸入下方數字</small></p> <p><input type="text"/> 876601</p>	<p>校系科組學程名稱</p>
<p><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 (回上一頁修改)"/></p> <p><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送出 (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p>	<p><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p>

顯示

注意！就讀志願序登記僅限登記一次，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修改；若要「確定送出」請按下方「確定」，若還需修改，請按「取消」。

確定

取消

點選確定後，將不得再修改資料，請考生審慎考慮所選填之志願序。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完成就讀志願登記、 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站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此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IE8.0以上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 * 768。

考生姓名： 陳XX 身分證號： 使用者IP： 登出

下載PDF閱讀軟體 Adobe Reader

登記志願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登記志願序 3.確定送出作業 4.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注意事項

1. 請注意！您已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確定送出。
2. 就讀志願表為分發結果複查重要依據，未檢附者，日後不得申請分發結果複查。
3. 請務必於109.06.24 (星期三) 17:00系統關閉前完成就讀志願表列印(儲存)；系統關閉後，不再提供列印(儲存)。
4.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訂於109.07.01 (星期三) 10:00於本委員會網站公告。分發結果由所錄取學校寄發通知，本委員會不另行書面通知，請考生注意。
5.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分發之錄取生如同時獲得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錄取資格者，僅能擇一辦理報到。獲分發之錄取生若於本招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聲明放棄者，即無法再於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辦理報到，請分發錄取生特別注意。
6. 若您要離開系統，請按「登出」鍵正常登出。

志願序	志願名稱
1	
2	
3	
4	
放棄	

按此關閉 (於60秒後自動關閉)

您已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請自行「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志願「確定送出」後，出現鳳梨圖示或「您已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文字訊息，考生可點『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按鈕，將就讀志願表下載列印，並妥善保存。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就讀志願表(樣張)

109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就讀志願表

考生姓名： 陳XX

身分證號： [REDACTED]



志願序	招生類別、學校名稱、系科(組)學程名稱、甄審結果	志願代碼
1	商業- [REDACTED]	60-019
2	商業- [REDACTED]	60-060
3	商業- [REDACTED]	60-049
4	商業- [REDACTED]	60-043
放棄	資訊- [REDACTED]	65-012

自行留存，申請複查時，才須
考生簽名傳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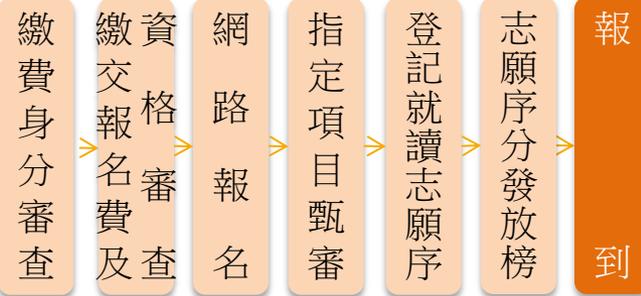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1. 「就讀志願表」無須繳回，請自行留存。
2. 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統一發給結果提出疑義時，應檢具簡章附件「就讀志願序統一發給結果複查申請表」，連同本表一併檢附辦理，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考生簽名： _____ (請親自簽名)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報到

1. 獲分發之錄取生應依分發之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不得為電話方式），攜帶「學歷（力）證件」、「身分證」、「獲獎證明」或「技術士證」等正本資料辦理報到，上述證件如有不實或不符合簡章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2.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放榜後，不再辦理遞補分發作業，即結束本人學管道招生，亦不會通知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未獲錄取之甄審結果錄取生
3. 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同時獲得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錄取資格者，僅能擇一辦理報到。獲分發之錄取生若於本招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聲明放棄者，即無法再於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辦理報到，請分發錄取生特別注意。